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3-022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嘉泽新能源

二〇二三年四月八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三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35,439,898.80 元。2022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29,544,040.64 元，应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954,404.06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349,406,074.46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267,259,105.67 元。

综合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结合公司的现金状况，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股利，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94,753,157.52 元（含税），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37%，且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为方便测算，假设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434,312,419 股为基数，拟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约 0.80 元（含税），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 元（含税）。

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嘉泽新能 | 601619 | 不适用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杨宁 | 刘伟盛 |
| 办公地址 |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兴水路1号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 |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兴水路1号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 |
| 电话 | 0951-5100532 | 0951-5100532 |
| 电子信箱 | jzfdxxpl@jzfdjt.com | jzfdxxpl@jzfdjt.com |

二、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项目开发

持续稳定的新能源项目开发能力是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基石。灵活多变的新能源项目开发模式，是公司适应“双碳”目标的新形势，应对不同区域的开发需求，快速响应市场变化，获取新能源项目的有力手段。

目前公司针对不同的业务，采取不同的项目开发模式。针对风电、集中式光伏、储能电站、抽水蓄能项目，公司主要采用自主开发、产业投资与项目开发一体化推进的两种模式；针对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公司主要采用渠道合作开发的模式。

在目前整市、县推进与大基地项目为主流的市场开发环境下，公司围绕国家“十四五”规划，研究各省市相关政策和区域发展特点，聚焦重点区域进行战略布局。在重点区域，公司以产业投资与项目开发一体化推进的模式为主，积极与大型风电、储能电池制造等行业头部企业合作，以产业园区、大型基地建设为切入点，加速新能源项目开发。

2022年，公司继续实施与中车集团、金风科技的既定战略合作，分别在黑龙江鸡西、广西柳州继续推进新能源产业园区建设。鸡西和柳州两个产业园区分别于2022年12月和2023年3月实现首台风机组下线，为当地开发配套风电、储能电站和抽水蓄能项目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目前公司在黑龙江地区已经累计取得风电项目核准容量1,400MW，产业投资与项目开发一体化推进的开发模式初见成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经取得的核准、备案项目，以及储备开发的新能源项目装机容量如下（单位：MW）：

| 项目类型 | 已核准项目 | 已备案项目 | 储备开发项目 | 资源储备 |
|------|-------|-------|--------|------|
|------|-------|-------|--------|------|

| | | | (列入地方规模 开发计划) | (签订开发协议) |
|------------|-------|-----|------------------|----------|
| 风电 | 1,580 | | 1,242 | 4,718 |
| 集中式光伏 | | | | 200 |
| 工商业屋顶分布式光伏 | | 191 | | 400 |
| 储能电站 | | 300 | | |
| 抽水蓄能 | | | 1,200 | |
| 合计 | 1,580 | 491 | 2,442 | 5,318 |

(二) 五大业务板块

1、新能源发电

新能源发电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公司通过风电、光伏发电、源网荷储智能微电网零碳园区、储能电站、抽水蓄能等多种类型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实现发电业务销售收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新能源发电并网装机容量1,926MW，其中：风电并网容量1,853MW、光伏发电并网容量67MW、智能微网发电并网容量6MW。在建及待建项目778MW，其中风电项目630MW、光伏发电项目148MW。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发电业务实现收入17.6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07%。

2、屋顶分布式光伏（智慧能源）

2022年是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业务起航的第一年。针对这一业务，公司组建专门的业务团队，并设立专业化的智慧能源全资子公司来负责开展。公司以中东部经济发达地区为重点开发市场，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运营模式，专注于工商业领域提供分布式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渠道合作开发的模式，迅速在“京津冀”、“鄂豫皖”以及“珠三角地区”等负荷中心区域布局，实现了分布式光伏业务以点带面的快速切入。截至2022年底，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累计并网已达19个，并网容量超过36MW，实现业务收入115万元。目前公司已备案待建项目191MW，资源储备项目容量达400MW，项目覆盖了华北、华东、华南等区域的十多个省份。

为了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制定了未来3-5年屋顶分布式光伏的发展规划。规划第一步，公司用三年时间在经济发达的东南沿海区域重点开发工商业客户，从配套屋顶光伏为切入点，快速与工商业客户建立深度合作关系，计划在3年内完成800MW-1000MW的资源覆盖，与500-700个工商业客户建立深度合作关系。

规划第二步，在持续开发新用户的同时，结合售电、跨省购电、绿电交易、碳资产交易、分散式储能以及充电桩等多种技术手段和措施，拓展和深化业务服务的深度和广度，将初级的屋顶

分布式光伏解决方案逐步向更高效、更全面的综合能源管理，再到智慧能源管理解决方案过渡，不断优化客户能源管理的解决方案。公司将把节能增效的创新理念及先进技术，通过可靠的方案和设备、设施为客户提供全面的节能增效方案；从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断扩大市场份额。

3、电站开发-建设-出售（BT 业务）

新能源电站的开发-建设-出售业务是基于“滚动开发”的理念，采取“开发一批、建设一批、运营一批、出售一批”的经营模式，在保证发电资产规模稳定增长的基础上，通过出售存量资产，实现资产池的“吐故纳新”，从而持续优化存量资产结构，改善现金流，提升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每年根据预计开发、建设、和并网的新项目数量，并综合考虑存量和新增项目的收益率、现金流、运营年限等因素，筛选拟出售项目（电站），制定年度项目（电站）出售计划。

2022 年公司年度电站出售计划是：出售宁夏地区 2 个风电站，合计装机容量 200MW。该业务自出售计划制定后即开始稳步有序推进，但受疫情干扰，出售上述 2 个电站的交易决策流程未能按计划在 2022 年底前全部完成，导致该业务在报告期内没有实现收益。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根据上述计划，出售其中一个电站（装机容量 50MW）的交易工作已经基本完成。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宁夏嘉盈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与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宁夏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双方正在办理股权交割事宜。该交易完成后预计将增加公司 2023 年税前利润约 7,000 万元（本次交易对公司本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金额及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2022 年计划出售的另一个电站（装机容量 150MW）的交易预计将于 2023 年内完成。

4、资产管理（运维服务）

新能源发电资产管理业务专注于电站后服务市场，为新能源发电企业提供安全可靠的生产运维、电力交易（售电）、绿电交易、碳资产交易和综合能源管理等多种服务方式。公司通过提供“全生命周期、全业务范围、全供应链条”的资产管理综合解决方案，为客户提升新能源发电资产的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增加发电收入。

在发电侧方面，公司为新能源项目提供专业化电力交易托管服务，在全国范围内代理新能源项目参与交易。目前公司电力交易相关业务已经拓展至西北、华北、华东、华中等多个区域。

在用户侧方面，公司先后与多家用户企业建立了电力交易代理、碳排放交易战略合作关系；为用户提供低成本、低风险、低碳排的节能用电方案，促进用电客户高质量低能耗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代理电量 39.4 亿千瓦时，促成发电企业与用户企业绿电交易 1.655 亿千瓦时，售电代理市场占有率大幅提高。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已达 2.57GW，与十几家国内大型央企、国企、知名新能源民营企业、产业基金等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报告期内，资产管理业务实现服务收入 7,936.4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5.85%；实现净利润 1,26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6%。

5、基金业务

公司基金业务目前主要通过三种类型的基金开展：

（1）开发型产业基金

公司与合作方共同发起设立基金，整合各方的资源和资金，专注于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开发和建设；项目建成并网后，出售给公司。公司通过开发型基金撬动社会资本，增加了项目储备，进一步加快了公司的规模扩张。

目前公司与大型央企中车集团、中国电建集团、保利集团等共同组建的两只基金：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新嘉泽（宁夏）新能源开发基金（有限合伙）正在稳步运营。

（2）收益型产业基金

该类型产业基金主要投资收购新能源电站，并通过长期持有新能源的电站资产，获取电站的运行收入。公司既可以将电站出售给收益型基金，也可以为基金持有的发电资产提供资产管理服务。产业基金不但为公司电站出售业务拓宽渠道，同时也为公司发电资产管理业务带来增量。

截至目前，公司与普洛斯共同拟发起设立的“中国风能收益基金”、以及与国电投共同发起设立的“电投嘉泽清能股权投资基金”，均属于收益型产业基金。

（3）股权投资基金

公司发起设立或参与股权投资基金的目的，主要是服务于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在项目开发的重点区域，公司以产业投资与项目开发一体化推进的模式，通过股权基金投资风机主机、储能电池等新能源上下游相关的制造业，促使被投资的制造型企业在重点区域落地产能，从而带动公司在当地的新能源项目开发。

2022 年公司开始与多家投资机构开展合作，筹备设立多只股权投资基金，预计将于 2023 年陆续完成设立并开始运营。

目前基金业务的主要盈利模式：一是公司作为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收取基金执行合伙事务报酬和业绩报酬；二是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按照持有基金的份额比例享有基金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取得执行合伙事务报酬 7.86 万元。

此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一嘉元（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正在积极准备向中国证券投

资基金业协会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如果未来该公司完成备案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后，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收取私募基金管理费和业绩报酬也将是未来基金业务的主要盈利模式之一。

三、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2022年 | 2021年 |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2020年 |
|------------------------|-------------------|-------------------|----------------|-------------------|
| 总资产 | 18,966,542,713.84 | 12,050,125,357.47 | 57.40 | 12,228,811,441.2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5,812,495,668.55 | 5,254,478,680.23 | 10.62 | 3,664,011,848.79 |
| 营业收入 | 1,840,967,807.34 | 1,446,673,569.99 | 27.26 | 1,011,659,256.0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35,439,898.80 | 771,395,127.66 | -30.59 | 198,057,142.7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570,143,611.12 | 766,803,962.05 | -25.65 | 200,600,160.4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56,777,792.22 | 539,644,627.58 | 114.36 | 649,020,553.9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63 | 17.57 | 减少7.94个百分点 | 5.7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2 | 0.35 | -37.14 | 0.1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2 | 0.32 | -31.25 | 0.09 |

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 (1-3月份) | 第二季度 (4-6月份) | 第三季度 (7-9月份) |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
|-------------------------|-----------------|-----------------|-----------------|-------------------|
| 营业收入 | 271,784,844.81 | 481,949,644.28 | 517,173,115.87 | 570,060,202.3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80,722,396.11 | 141,620,614.38 | 152,442,682.84 | 160,654,205.4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79,467,615.36 | 110,906,073.80 | 152,285,869.11 | 227,484,052.8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4,263,347.20 | 116,848,600.86 | 284,444,624.02 | 721,221,220.14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0月8日，公司与GLP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II Limited（以下简称“受让方”）签署了《有关宁夏嘉隆新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宁夏嘉隆新

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 25%股权以人民币 1.5 亿元转让给受让方。该事项已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2022 年 3 月，公司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款已到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四十九条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的相关规定，在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在个别报表中确认投资收益；但在合并报表层面，不能确认投资收益，只能调整资本公积。

公司在 2022 年年报编制和对定期报告的复核过程中发现，由于公司财务人员工作疏忽，在编制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时少编制一笔调整分录，误将 13,750 万元投资收益全额并入合并报表投资收益科目，造成会计差错。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报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四、股东情况

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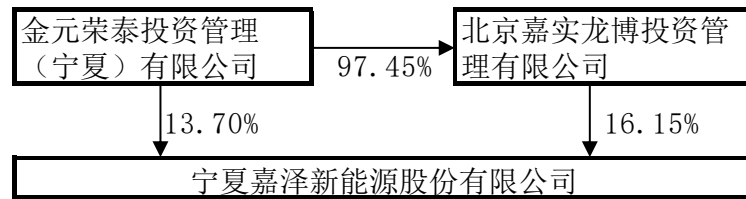
单位：股

|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 | | | 71,823 | | |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 | | | 64,889 | |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0 | |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0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全称） | 报告期内增减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 | 股东 性质 |
| | | | | | 股份 状态 | 数量 | |
| 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 0 | 393,209,043 | 16.15 | 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 法人 |
| 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 有限公司 | -251,780,000 | 333,591,237 | 13.70 | 0 | 质押 | 39,341,470 | 境内非国有 法人 |
| GLP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I Limited | 251,780,000 | 251,780,000 | 10.34 | 0 | 无 | 0 | 境外法人 |
| 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 | -4,600,000 | 190,000,000 | 7.80 | 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 |

| | | | | | | | |
|---------------------|---|------------|------|---|---|---|---------|
| 限合伙) | | | | | | | 法人 |
|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自营 | 0 | 98,305,944 | 4.04 | 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73,504,550 | 73,504,550 | 3.02 | 0 | 无 | 0 | 国有法人 |
| 山东国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0 | 68,109,338 | 2.80 | 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陈波 | 0 | 26,746,788 | 1.10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杨列军 | 2,925,400 | 26,054,986 | 1.07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0 | 19,202,500 | 0.79 | 0 | 无 | 0 | 国有法人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中，陈波（实际控制人）控制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及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杨列军控制山东国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